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晓明为关联交易一方，董事王海燕、王晓慧为董事长王晓明之姐，王晓明、王海燕、王晓慧均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

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申 500 万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约 4.15%，实际利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